

20 Nov 2015 香港商報

防虐兒童會倡禁體罰兒童

【香港商報訊】記者王卓軒報道：昨日適值預防虐兒日，防止虐待兒童會公布，過去一年共接獲 1490 宗熱線舉報及諮詢服務，有 339 宗為懷疑虐兒個案，當中一半是身體虐待個案（168 宗，50%），其次有 63 宗性侵犯（18%），及 51 宗疏忽照顧（15%）。防止虐待兒童會指出，不少個案的施虐者是父母，精神壓力大是主要施虐原因。會方呼吁當局盡快立法全面禁止在家中體罰兒童，并投放更多資源於早期預防服務，支援新生家長及灌輸正面管教、家居安全意識。

懷疑施虐者 67%為家長

防止虐待兒童會昨日舉行記者會。該會總干事何愛珠表示，在過去一年接獲的 339 宗懷疑虐兒個案中，涉及 426 個懷疑受虐兒童，最多介乎 6 至 8 歲（126 人，30%），其次是 3 至 5 歲（75 人，18%），2 歲以下的亦有 53 人（12%）。339 宗懷疑虐兒個案中，有 417 個懷疑施虐者，當中 67%是家長。何愛珠指，嬰幼兒受虐無力反抗亦不懂求救，受虐可對他們造成永久的身心創傷，因此及早預防支援有嬰幼兒的家長有迫切需要。

何愛珠續指，在 63 宗涉及性侵犯的 77 位兒童中，有 32%為 6 至 8 歲，26%是 3 至 5 歲，16%屬 9 至 11 歲，2 歲以下的亦有 6%。而 51 宗涉及疏忽照顧的兒童中，有 35%兒童被單獨留在家中，其次是缺乏起居飲食的照顧（33%）。她表示，兒童遭受性侵犯的創傷影響深遠，而獨留兒童在家亦非常危險，家長及照顧者可能因疏忽照顧兒童而觸犯法例。

促投放資源早期預防服務

防止虐待兒童會認為，體罰是暴力的一種，當局應立法全面禁止。會方亦建議當局推行全面性教育，設立法定的性罪犯查核機制，以及全面檢視香港保護兒童法例、政策及服務，是否切合實際需要，并應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。

另外，政府將於月底推出兒童法案草案，初步希望規管父母離婚後，雙方仍有責任共同撫養子女，當局將進行為期 4 個月的諮詢。

Reference:

http://www.hkcd.com.hk/content/2015-11/20/content_3509608.htm